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自願性公佈

根據目前對目標公司表現的評估，目標集團由完成日期起計的十二(12)個月保證期的估計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或非經常項目後的綜合純利預期將少於溢利保證。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落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溢利與溢利保證之間的實際差額。因此，第一賣方及第一擔保人之實際賠償金額仍有待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落實。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賬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鑑於上述事項，買方與第一賣方及第一擔保人已就未能達致溢利保證以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展開商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作為協議條款的一部份，第一賣方及第一擔保人已向買方保證，由完成日期起計的十二(12)個月保證期內，目標集團的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或非經常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須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目前對目標公司表現的評估，目標集團由完成日期起計的十二(12)個月保證期的估計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或非經常項目後的綜合純利預期將少於溢利保證。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落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溢利與溢利保證之間的實際差額。因此，第一賣方及第一擔保人之實際賠償金額仍有待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落實。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賬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鑑於上述事項，買方與第一賣方及第一擔保人已就未能達致溢利保證以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展開商討。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嵇匡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嵇匡先生、Lim Ooi Hong先生、梁維君先生、梁海洋先生及李子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